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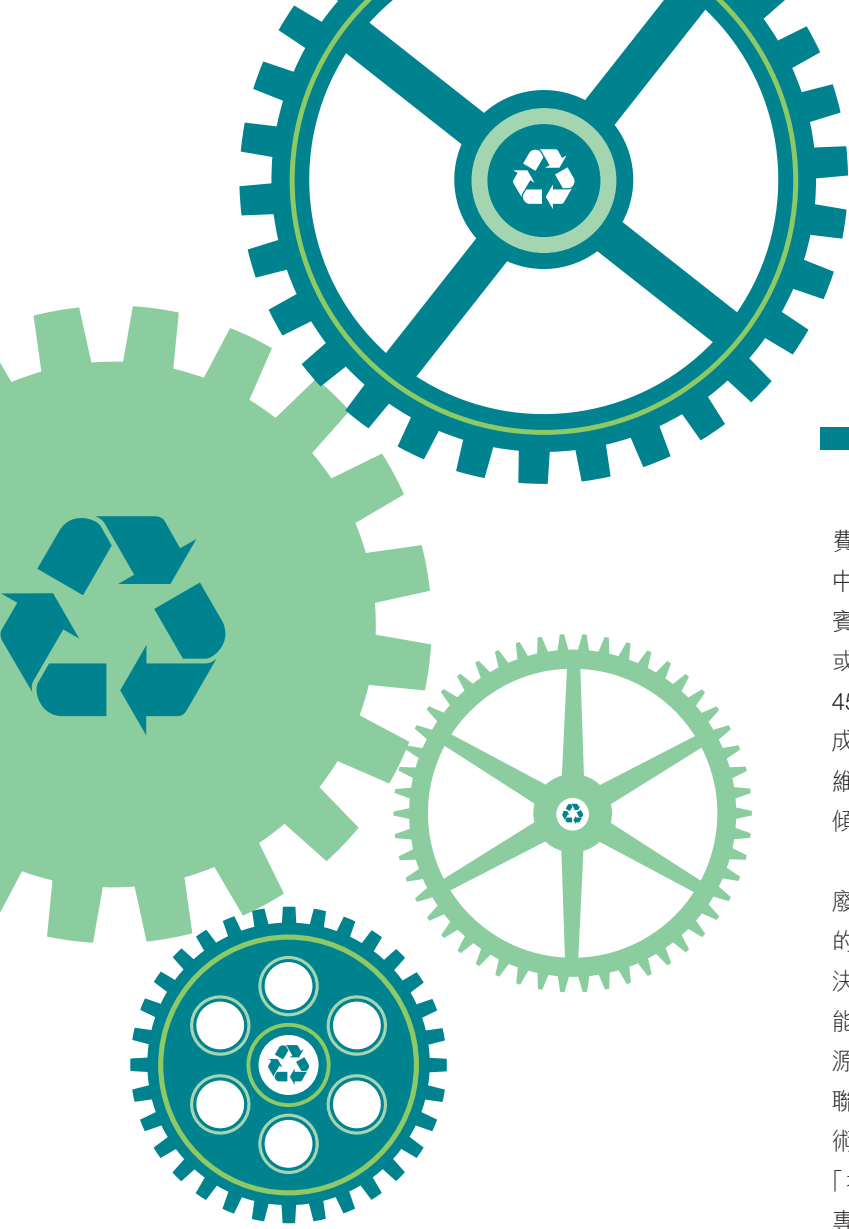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989

年報 2009



減少使用 · 重複再用 · 回收利用



董事會於2010年2月8日發出通函，通知股東將本公司名稱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建議。於2010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告本公司將邁向全新的篇章。它象徵著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懈地尋找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的成果。城市化及消

費文化的擴張使中國城市的廢物問題日益嚴重。目前，中國人均產生廢物達550公斤／年，遠高於泰國、菲律賓及墨西哥等其他低收入國家。實際上，該數據與香港或歐盟等已發達地區的數據相近，人均產生廢物介乎450-600公斤／年之間，顯示經濟增長與廢物產生之間成正比例關係。然而，根據官方數據，中國廢物處理率維持於65%以下，表示大量的城市廢物仍以非法的方式傾倒或運往不受管束的垃圾填埋區。

廢物，和不斷上升的能源需求，均是現代生活無可避免的副產品。隨著科技的發展，我們現在能同時有效地解決這兩個問題，享受一舉兩得之妙。顧名思義，新環保能源包含兩方面，一是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二則是能源。我們站於中國的市政府及城鎮規劃部門之戰略夥伴聯盟的最前線，原因很簡單，是由於我們擁有先進的技術以及專業知識，有助地方政府處理數量日益增加的「城市固體廢物」。我們是中國內地發展成熟的廢物管理專家。

在社會層面，公民教育和對可持續發展不斷提高的關注，令人們對廢物處理的態度產生巨大的變化。社區民眾逐漸意識到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產生廢物的責任。**減少使用、重複再用及回收利用**的新觀念推動了廢物處理的新技術及現代化管理的發展，從而誕生了一系列令人驚

奇的創新技術—廢物分類以便重複再用及回收利用、廢物處理達致減少使用及回收利用、透過改善技術控制有毒物質排放，以及生產無污染能源的新方式。對於21世紀的現代居民而言，填埋已經不再足以解決今時今日廢物處理的難題。

新環保能源持有多項先進廢物處理技術的獨家牌照，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的合作夥伴擁有經驗證的技術，是相關領域的市場領導者。

- *Masias Recycling SL* 是一間西班牙公司，於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及纖維處理的領域，提供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綜合一體化的服務及設施，*Masias* 是我們的綜合分類技術合作伙伴。
- *The Linde Group* 的總部位於德國，是一間全球領先的工業氣體及工程公司，其濕厭氧分解技術在歐洲多個國家成功得到廣泛應用。*Linde* 是我們的濕厭氧分解技術合作夥伴。
- *Valorga International* 是一間專門從事家居廢物處理的法國公司，它是西班牙最大的市政工程項目投資者及運營商—西班牙 UR BASER SA 集團旗下的專業附屬公司。1989 年至今，多個歐洲國家已經

採用 *Valorga* 的技術，建立了約 18 間厭氧廢物處理中心，合共安裝了 30 個分解池。*Valorga* 是我們乾厭氧分解技術的戰略技術合作夥伴。

我們率先在中國引入了厭氧分解技術 (ADT)，與傳統的填埋堆肥相比，厭氧分解技術在分解後殘留物更少，因此大大節省了填埋所需的空間。但更重要的是，厭氧分解技術不會造成二次污染，是真正環保的解決方案。

如今，市場中很少公司能夠同時提供厭氧分解及焚燒的技術，因此新環保能源將成為中國獨一無二的全方位廢物處理方案供應商。目前，我們的項目不僅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亦包括南京及南昌等高增長城市。

隨著中國繼續與世界各國合作抵禦全球氣候變化，將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納入主要考慮因素，我們致力於城市廢物管理及潔淨能源生產，為整個國家帶來重大的貢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定位準確，為股東的投資帶來長期的增長及回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書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項目簡介	• 10
厭氧分解技術	• 1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19
董事會報告書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46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48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 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4
財務摘要	• 156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莫仲堃先生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林維強先生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林維強先生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岳欣禹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關雄生先生
岳欣禹先生

公司秘書

關倩鸞女士

法定代表

岳欣禹先生
關倩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 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樓302B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Troutman Sander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hembly.com

股份編號

03989

主席 報告書

2009年是困難重重的一年。全球供應鏈服務及分銷業務仍受到金融危機的餘波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努力控制成本，但公司於會計年度仍錄得經營虧損。

2009年亦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我們已完成收購廢物處理業務，這符合本公司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承諾。該收購的益處極具吸引力，有助本公司的業績更上一層樓。我們透過將廢物轉化為清潔能源，務求解決中國最燃眉之急—廢物污染問題。

日益加劇的挑戰

正當我們面臨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我相信保護環境是每個人的社會責任。我們必須研發新方法以減少污染及碳排放，並降低對污染能源的依賴。採用技術將大家棄置的廢物轉化為可用的能源正是一種切實可行的辦法。有見及此，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同時採用垃圾焚燒及厭氧分解技術，以管理中國城市廢物。

持續增長的需求

時至今日，垃圾填埋一直是中國主要處理廢物的方法。但隨著城市高速發展，土地成本不斷上漲，加上城市面積持續擴張，垃圾填埋方法的可行性越來越低。我相信我們的技術為傳統垃圾填埋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我們從歐洲領先企業引進的廢物轉化能源技術經過驗證，在商業規模上亦表現得十分成功。我們的工廠亦嚴格遵守中國的環保標準。總括而言，我們的廢物處理方案在以下方面對環境有利環境：

- 排放：淨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 土地：廢物面積及所需的填埋空間減少

展望未來

中國廢物轉化能源的市場將繼續擁有龐大的增長，並成為國家重要的公共事務。這不僅是一個千載難逢的商機。我們很高興我們的綜合廢物管理方案能夠為中國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作出貢獻。協助祖國創造更潔淨的環境及更環保的未來之理念，激勵我們致力追求卓越。立足於中國最增蓬勃增長的行業，配合專業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有信心本公司將成為行業翹楚之一，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4月27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約達8.23億港元，其中包括來自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服務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39.3%。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78億港元。

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收益約達7.29億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3.4%，佔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收益約88.6%。

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毛利由去年2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3.0%。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毛利下降的原因乃由於(i)存貨備抵增加；(ii)全球經濟衰退；及(iii)本集團從製造業轉型至毛利率較低的貿易經營模式。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持有多間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提供廢物轉化能源的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經營及廢物處理業務的維護(特別是中國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1日就完成收購事項作出公佈。該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鑒於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回顧年度結束前完成，故對回顧年度本集團業績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收益合共約為8,200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68.5%，佔本集團於2009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0.0%。僅此說明，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30日出售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因此，上述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乃源於回顧年度前10個月期間。

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毛利由去年55.3%稍微上升至回顧年度的56.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已於2009年10月30日出售，完成該出售事項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該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4月24日的通函內。

經營開支

於2009年，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40.7%至7,910萬港元，而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9.6%稍降至9.5%，下降幅度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降幅相符。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1.51億港元減少5.0%至1.43億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企業內部重組帶來之降低成本的成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19.9%至4,660萬港元。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285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3.091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3.083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5.786億港元），其中41%為短期銀行借款及59%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64.4%、15.6%及20.0%，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60.8%，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39.2%。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的0.45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0.17。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的1.57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1.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就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由其於中國的供應鏈以及分銷及零售業務所收取的人民幣及其供應鏈相關出口銷售所收取的美元互相抵銷。為將外匯波動所產生的虧損降至最低，及自人民幣可能升值取得最大利潤，本集團採納嚴謹的內部對沖政策，據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政策為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670萬港元、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640萬港元、總賬面淨值為1.657億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淨值3,15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造工程有5,810萬港元的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乃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0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項目 簡介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廢物處理方案及環保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項目分佈於全國五個省份，目標是每日處理廢物6,000噸以上。



厭氧分解 技術

厭氧分解過程中，有機物質在一個無氧的密封環境中，被微生物分解。分解過程釋放出混合甲烷與二氧化碳的沼氣，可用於取暖或發電。分解後的殘餘物含豐富養分，可根據成分用作土壤改良劑或肥料。

厭氧分解技術(ADT)可用於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污水淤泥及農業或工業有機廢物。厭氧分解系統由三個主要部分構成：分類、分解及沼氣收集。經過分類及壓縮的廢物在無氧的分解池內分解並產生沼氣，這些沼氣被收集至燃氣輪機燃燒發電，供廠房使用或輸送至當地電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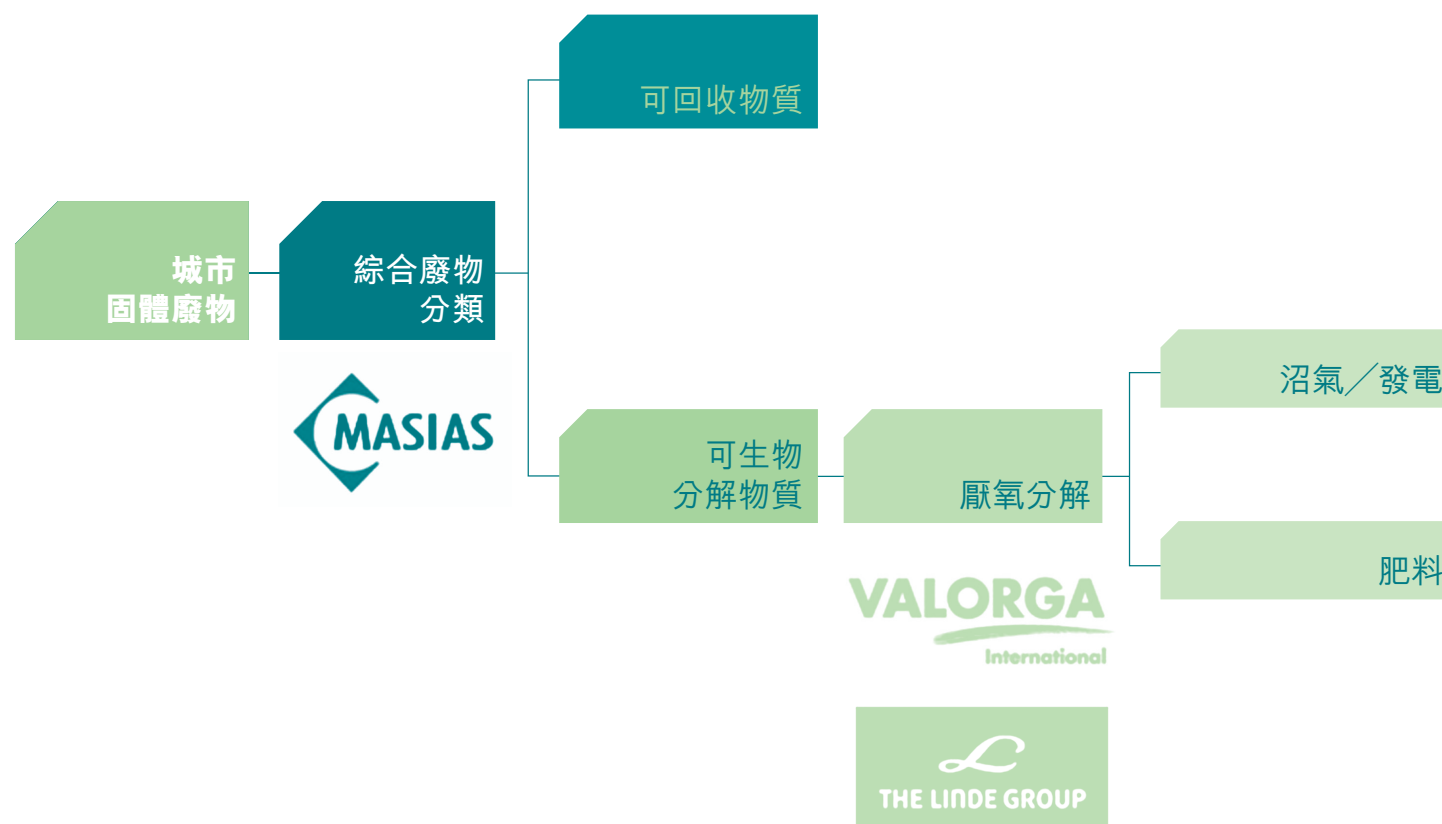
與傳統的填埋及焚燒等廢物處理方式相比，厭氧分解技術具有多項優點。除了分解過程低能耗，及密封環境使氣體採集量更高之外，這現代化技術還有其他環保優勢：由於發沼過程在密封的環境中進行，厭氧分解處理廠可以沒有一般露天廢物處理所發出的惡臭，這功能使廢物處理設施可以設於城市居住地區內，而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厭氧分解技術(ADT)在發達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已被廣泛採用。截至2006年，歐洲已經設立超過120間厭氧分解處理廠，處理歐洲超過10%的城市固體廢物。在中國，首兩間厭氧分解處理廠的興建正在順利進行中，並將於2010年內如期交付。兩個項目均由新環保能源管理，應用最先進的技術以及最佳的行業準則。

厭氧分解技術為綠色中國鋪開環保大道。

厭氧分解
技術

厭氧分解處理方案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37歲，是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及其新近收購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創辦人。岳先生在香港、中國和歐洲等地的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3年企業管理經驗。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同時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

岳先生之前於一家中國國營企業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會計部及銷售部任職5年。1996年，彼辭任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職位並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開展自己的成衣貿易業務以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岳先生於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畢業，主修英語，並在河海大學取得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是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生活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Marcello Appella先生，55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在成衣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了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1976年7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技術文憑及於1980年7月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的工程文憑。

陳德仁先生，56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運輸及物流業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並於銀行界擁有15年經驗，曾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彼曾任一間中港合資貨櫃車公司的總經理及一間物流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澳洲巴拉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進修文憑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自2007年9月7日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33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彼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員。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

何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莫仲堃先生，45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企業合夥人及主管。莫先生專責企業融資及併購事務。莫先生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莫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目前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林維強先生，38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08年2月起出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的Asia Environment Group董事總經理及主管。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林先生於亞洲基建及環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4年開始工作，當時於Morgan Grenfell/Deutsche Securities從事證券研究，其後加入Peregrine Securities，研究領域涵蓋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基建、建築及建材行業。於1998年，林先生加入Veolia Water Asia-Pacific，於8年任職期間，彼協助Veolia Water Asia-Pacific建立其亞洲專營權，同時參與收購、合營企業、私有化及項目融資交易。於2006年，林先生加入JPMorgan Chase的投資銀行部，期間主要提供基建及環境行業的客戶諮詢服務。林先生是一名志奮領學者，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得理科碩士(經濟學)學位。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60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財務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之專業及業務經驗。於1983年，勞先生獲頒澳洲太平紳士榮譽，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勞先生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勞先生為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9月至2008年4月，勞先生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3月至2009年2月，勞先生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0年12月7日至2009年11月19日，勞先生為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3月1日，勞先生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勞先生目前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達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浦炳榮先生，62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3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59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1989年1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管理發展證書。關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外匯交易、商業銀行、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要職近十年，包括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併計劃辦事處及集團風險管理部，及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彼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任職。關先生現時為群策發展有限公司、群力企業有限公司及美顏食品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等公司分別從事天然健康食品生產、分銷、銷售及推廣。彼亦是中美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從事研發專利配方之天然美顏產品。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於2005年9月8日起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46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2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鄭先生現擔任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亦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層

施劍先生，46歲，自2007年7月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總裁。此前，他曾於多家大型藥業及廢物轉化能源綜合企業任職。施先生擁有發電廠熱處理系統、淨水製造、循環水處理、固體廢物焚燒、煙氣處理及污泥處理等方面的顧問經驗，並且在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滕若萍先生，60歲，滕先生於廢物焚燒及廢物轉化能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提供項目設計、工程建設及管理等方面的諮詢服務。滕先生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唐志斌先生，46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09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策略顧問。此前，唐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綜合企業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及高級財務方面的職務。

鄧翠儀女士，46歲，是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為本集團多間分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鄧女士在成衣業已有21年的經驗，有很強的管理成衣業務能力。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曾在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採購員；亦曾在一家美國駐香港訂貨辦事處任採購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紡織部團隊，及從樣品至付運過程與買家及賣家聯繫跟進。鄧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時裝及服裝科技專業文憑，並於1990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布雷根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明揚先生，44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多間分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先生在紡織及成衣業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任職採購員及銷售經理等的不同職位，負責處理及跟進訂單，及與海外買家聯繫的工作。黃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紡織及服裝高級文憑。

王承俊先生，58歲，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南京地區之整體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經營管理。

蔡詩維先生，48歲，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揚州地區之整體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營運管理。蔡先生於企業管理和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1988年，彼於揚州工人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專業文憑，2002年於中央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及2001年於蘇州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文憑。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關倩鸞女士，42歲，本公司主要的法律及策劃主任兼公司秘書。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務。關女士在香港及英國均為合資格的企業融資律師。關女士於取得資格後有17年從業經驗，專於企業融資事務，其中包括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於香港、新加坡及紐約）主板及第二板上市、債務及股權、加上銀行上市及資訊科技範疇的規例及合規事務。關女士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hongkong.com的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關女士成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的主管，於此，彼鞏固了其於跨國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

林偉峰先生，36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功能。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為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外部審核，為期超過7年，及於商業部門出任內部核數師及財務總監，為期4年。林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CFA Institute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註冊財務風險經理。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詣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本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共同和個別承擔責任。

企業管治 報告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莫仲堃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林維強先生(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 報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寄發至少十四日的通告，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原稿將提呈予董事，以在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岳欣禹先生	4/4
林漢強先生(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3/4
鄧翠儀女士(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2/4
黃明揚先生(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4/4
鄧惠霞女士(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不適用
Marcello Appella先生	3/4
陳德仁先生(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	2/4
Antonio Piva先生(於2009年7月10日辭任)	不適用
余建明先生(於2009年6月16日退任)	1/4
勞明智先生	4/4
浦炳榮先生	4/4
關雄生先生	4/4

附註：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林維強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均於2009年12月31日後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管理層的職能

主席岳欣禹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岳欣禹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鄧翠儀女士(岳欣禹先生配偶)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企業管治 報告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0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Antonio Piva先生任期自2007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外），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酬金；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彼等的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企業管治 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以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就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及
- 審閱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藉以回報及酬謝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董事提名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企業管治 報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及重新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其推薦意見隨即提呈以供董事會裁決。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以通過決議案(i)重新提名岳欣禹先生、鄧翠儀女士、Antonio Piva先生、勞明智先生為董事，以及彼等須在將於200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備選連任，且彼等願意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連任，及(ii)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52
非審核相關服務	59
	1,811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林維強先生。勞明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原稿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在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與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股東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及年報已寄發予股本，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的生產和銷售以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47頁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儲備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計算，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達3.876億港元。

本年報第50至51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56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 報告書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持作投資用途的主要物業之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09年7月2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55,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權其持有人於2009年7月31日（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18個月期間，以每股0.7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普通股。於2009年7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9,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新股配售事項已於2009年9月15日完成。

董事會 報告書

於2009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以每股2.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新股配售事項已於2009年12月17日完成。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與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就Waste Resources Fund L.P.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代表其行事)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乃關於認購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每股1.67港元之價格認購9,431,000股本公司新股之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10年4月13日完成。

於2010年4月1日，本公司一位股東及關連人士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乃關於本公司76,400,000股股份經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以每股2.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人士所作之配售完成後，以每股2.02港元之價格認購76,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之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0年4月8日及2010年4月14日完成。

其他須予披露交易

於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60,000,000港元現金總代價出售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建議出售」)。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建議出售諮詢專業意見，訂約方已分別於2009年12月14日及2010年1月13日訂立替代備忘錄(根據補充替代備忘錄補充)以替代出售協議，藉此本公司與買方實際上授予對方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專有期，以進行盡職審查、籌備資金及考慮是否進行買賣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出售尚未實行。上述事項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2009年12月14日以及2010年1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鄧翠儀女士(行政總裁)(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黃明揚先生(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鄧惠霞女士(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陳德仁先生(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於2009年7月10日辭任)
余建明先生(於2009年6月16日退任)
何智恒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莫仲堃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林維強先生(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林維強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3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3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前稱H4T S.r.l.)就採購「Sergio Tacchini」產品訂立獨家採購安排。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為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共同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9年9月8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其中包括)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他賣家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5554億港元，以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由於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為此項交易的擔保人以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分別在本公司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11月23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披露。此項交易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

於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loom Origin Limited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Bloom Origin Limited獲授予在12個月期間內中探討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的可能性的獨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購Full Prosper新股及／或可換股工具、提供資金或收購本公司及／或由Full Prosper所持有公司的權益，備忘錄規定代價上限不得超過4.5億港元。於本年報日期，上述擬進行之投資尚未實行。此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4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 報告書

除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及配偶的權益（附註1）	152,994,205 (L)	23.24%
Marcello Appella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2）	3,588,030 (L)	0.55%
關雄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L)	0.04%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乃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Hero」）持有的152,744,205股股份（而Charm Hero由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擁有，萬順則由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以及岳欣禹先生之配偶鄺翠儀女士持有的25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及鄺翠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Alice，Juliette，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先生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1)	23.20%

附註：

-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公司，J&B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3.20%，J&B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最終持有100%權益。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200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09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調整 (附註1)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調整前	調整後	
岳欣禹先生 (附註2)	1,000,000 (附註3)	7,658	—	—	(1,007,658)	—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300,000 (附註4)	2,298	—	—	—	302,298	09/10/2007 – 08/10/2010	4.91港元	4.8727港元	
	500,000 (附註7)	3,829	—	—	—	503,829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1,800,000	13,785	—	—	(1,007,658)	806,127				0.12%
Marcello Appella先生	500,000 (附註3)	3,829	—	—	(503,829)	—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250,000 (附註4)	1,915	—	—	—	251,915	09/10/2007 – 08/10/2010	4.91港元	4.8727港元	
	200,000 (附註7)	1,532	—	—	—	201,532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950,000	7,276	—	—	(503,829)	453,447				0.07%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09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調整 (附註1)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調整前	調整後	
鄧惠霞女士 (於2009年 2月18日 辭任)	300,000 (附註5)	2,299	—	—	(302,298)	—	7/5/2007 – 6/5/2010	2.9港元	2.878港元	
	200,000 (附註7)	1,531	—	—	(201,532)	—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500,000	3,830	—	—	(503,830)	—				0%
余建明先生 (於2009年 6月16日 退任)	500,000 (附註3)	3,829	—	—	(503,829)	—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100,000 (附註7)	766	—	—	(100,766)	—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600,000	4,595	—	—	(604,595)	—				0%
Antonio Piva先生 (於2009年 7月10日 辭任)	500,000 (附註3)	3,829	—	—	(503,829)	—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100,000 (附註7)	766	—	—	(100,766)	—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600,000	4,595	—	—	(604,595)	—				0%
鄧翠儀女士 (附註2)	800,000 (附註3)	6,126	—	—	(806,126)	—	14/9/2006–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於2009年 12月28日 辭任)	400,000 (附註4)	3,063	—	—	—	403,063	09/10/2007–08/10/2010	4.91港元	4.8727港元	
	500,000 (附註7)	3,829	—	(250,000)	—	253,829	18/8/2008–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1,700,000	13,018	—	(250,000)	(806,126)	656,892				0.10%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09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調整 (附註1)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調整前	調整後	
林漢強先生 (於2009年 12月28日 辭任)	400,000 (附註3)	3,063	—	—	(403,063)	—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200,000 (附註4)	1,532	—	—	—	201,532	09/10/2007 – 08/10/2010	4.91港元	4.8727港元	
	100,000 (附註7)	766	—	—	—	100,766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700,000	5,361	—	—	(403,063)	302,298				0.05%
黃明揚先生 (於2009年 12月28日 辭任)	250,000 (附註3)	1,915	—	—	(251,915)	—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300,000 (附註4)	2,298	—	—	—	302,298	09/10/2007 – 08/10/2010	4.91港元	4.8727港元	
	100,000 (附註7)	766	—	(50,000)	—	50,766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650,000	4,979	—	(50,000)	(251,915)	353,064				0.05%
僱員 合計	700,000 (附註5)	5,360	—	—	—	705,360	7/5/2007 – 6/5/2010	2.90港元	2.878港元	
	550,000 (附註6)	4,214	—	—	(100,766)	453,448	9/10/2007 – 8/10/2010	4.91港元	4.8727港元	
	6,100,000 (附註8)	46,718	—	(3,559,000)	(201,532)	2,386,186	11/11/2008 – 10/11/2018	0.362港元	0.3592港元	
	—	—	20,000,000 (附註9)	(20,000,000)	—	—	—	19/5/2009 – 18/5/2019	0.51港元	
	7,350,000	56,292	20,000,000	(23,559,000)	(302,298)	3,544,994				0.54%

董事會 報告書

附註：

1. 於2009年3月3日完成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後，已調整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悉數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2. 鄧翠儀女士是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及岳欣禹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彼此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購股權的家族權益總數為1,463,019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22%。
3. 該等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6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7年9月14日歸屬，由2007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9月14日歸屬，由2008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7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由2008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由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5月7日授出，並於2007年5月7日歸屬及由2007年5月7日起至2010年5月6日止可供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並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及由2007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8.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8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1月11日歸屬，由2009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11月11日歸屬，由2010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
9. 該等購股權於2009年5月19日授出，於2009年5月19日歸屬，並由2009年5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年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	152,744,205 (L)	23.20%
萬順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52,744,205 (L)	23.20%
鄧翠儀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52,994,205 (L)	23.24%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06,666,666 (L)	61.77%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06,666,666 (L)	61.7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06,666,666 (L)	61.77%
Bright Goo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0,898,000(L)	9.25%
Famous Lion Group Limited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60,898,000(L)	9.25%
梁輝勝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60,898,000(L)	9.25%
Ecofin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0,116,000(L)	6.09%

董事會 報告書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Charm Hero持有的152,744,205股股份（而Charm Hero由鄧翠儀女士的配偶岳欣禹先生擁有），以及鄭翠儀女士持有的250,000股股份。因此，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指由Bright Good Limited持有的4,198,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68,040,00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Bright Good Limited乃Famous Lion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amous Lion Group Limited乃由梁輝勝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mous Lion Group Limited及梁輝勝被視為於Bright Good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新採購協議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訂立了採購協議（「新採購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新採購協議，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委任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包括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ergio Tacchini」及／或「S.T.」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董事會 報告書

於2008年11月14日(即新採購協議的日期),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為一間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9年12月31日(即本回顧年度截止日期),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為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的一間公司。岳欣禹先生是本公司主席, 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提供之採購服務之金額約達104,855,000港元。

在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新採購協議及本集團根據新採購協議向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銷售之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分別為410,000,000港元、540,000,000港元及717,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審核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並確認該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及
3. 根據管轄該交易之相關協議, 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董事會 報告書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協議

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與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就於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出售附屬公司收取1億港元代價取得保證，買方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士，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All Field」，其為Well Metro Group Limited的主要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ll Metro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集團及All Field持有83.33%及16.67%。因此，該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相關詳情於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該項交易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1.0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21.38%。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前稱H4T S.r.l.)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乃該公司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年內合共佔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除前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4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6至155頁所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實兼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0年4月27日

合併全面 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740,218	1,094,892
銷售成本		(714,579)	(874,287)
毛利		25,639	220,605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	4,9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25,155)	11,390
行政開支		(101,192)	(113,443)
分銷及銷售成本		(30,831)	(44,388)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46	7,78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6	(33,66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7	(2,242)	—
商譽減值虧損	22	(645,0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79,729)	—
融資成本	10	(36,119)	(45,9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920,566)	33,087
所得稅開支	12	(305)	(11,2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920,871)	21,87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57,315)	(20,398)
年內(虧損)溢利		(978,186)	1,47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41)	33,12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647)	(1,442)
出售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5,685)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	(4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367)	(168)
透過分批收購將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重估增加		—	1,1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27,268)	32,59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05,454)	34,066

合併全面
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978,257)	7,798
少數股東權益		71	(6,324)
		(978,186)	1,474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1,005,655)	41,173
少數股東權益		201	(7,107)
		(1,005,454)	34,066
每股(虧損)盈利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225.98)港仙	2.76港仙
攤薄		(225.98)港仙	1.3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12.74)港仙	9.96港仙
攤薄		(212.74)港仙	9.96港仙

合併財務 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96,148	323,432
投資物業	19	—	29,885
無形資產	20	6,722	12,177
商譽	21	423,280	—
預付租賃款項	23	65,898	66,04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5	137,134	—
可供出售投資	26	34,700	575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27	6,404	5,96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28	74,254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9	107,068	—
遞延稅項資產	43	—	626
		1,051,608	438,707
流動資產			
存貨	30	206,670	291,844
貿易應收款	31(a)	171,693	402,21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b)	118,795	59,999
應收遞延代價	46	58,264	—
預付租賃款項	23	1,528	1,4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	87,898	99,17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	11,634	12,417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	405	918
可收回稅項		682	—
可供出售投資	26	511	3,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6,666	41,71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5	96,536	218,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125,303	48,969
		886,585	1,180,1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6	—	25,380
		886,585	1,205,5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7(a)	85,011	148,5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b)	151,740	77,6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46	—	8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265,569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33	10,582	9,1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	27,084	20,028
應付稅項		41,578	32,894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38	777	79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9	124,343	345,932
銀行透支	39	2,425	26,073
		709,109	741,08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6	—	25,113
		709,109	766,194
流動資產淨值		177,476	439,3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9,084	878,049

合併財務
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38	576	1,219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9	181,554	206,62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40	—	79,292
換股權衍生負債	40	—	2,149
可換股票據	41	294,796	—
承兌票據	42	191,533	—
應付遞延代價	45	461	—
遞延稅項負債	43	53,667	6,492
		722,587	295,779
		506,497	582,2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	65,830	28,303
儲備		399,962	562,843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465,792 40,705	591,146 (8,876)
		506,497	582,270

第46至第15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0年4月27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股本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分拆收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註d)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28,283	210,685	2,015	10,931	38,744	2,505	30,052	—	508	—	—	251,184	574,907	7,653	582,56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7,798	7,798	(6,324)	1,4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3,912	—	—	—	—	—	—	33,912	(783)	33,12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	—	(45)	—	—	(45)	—	(45)	
透過分拆收購將共同控制實體 轉為附屬公司所產生並直接 於股本確認的重估增加(附註45)	—	—	—	—	—	—	—	—	—	1,118	—	1,118	—	1,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	(168)	—	—	(168)	—	(168)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	—	—	—	(1,442)	—	—	—	—	—	—	(1,442)	—	(1,44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2,470	—	—	—	(213)	1,118	7,798	41,173	(7,107)	34,066	
行使購股權	20	560	—	—	—	—	—	—	—	—	—	580	—	58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00	—	—	—	(100)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2,789	—	—	—	—	—	2,789	—	2,7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9,422)	(9,422)	
轉撥	—	—	—	6,483	—	—	—	—	—	—	(6,483)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	(28,303)	(28,303)	—	(28,303)	
於2008年12月31日	28,303	211,345	2,015	17,414	71,214	5,194	30,052	—	295	1,118	—	224,196	591,146	(8,876)	582,270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978,257)	(978,257)	71	(978,1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771)	—	—	—	—	—	—	(10,771)	130	(10,6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	72	—	—	72	—	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	(367)	—	—	(367)	—	(367)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	—	—	—	(647)	—	—	—	—	—	—	(647)	—	(64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5,685)	—	—	—	—	—	—	(15,685)	—	(15,6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103)	—	—	—	(295)	—	—	(978,257)	(1,005,655)	201	(1,005,454)
行使購股權	2,385	9,560	—	—	—	—	—	—	—	—	—	11,945	—	11,94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4,105	—	—	—	(4,105)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4,726	—	—	—	—	—	4,726	—	4,726	
轉撥	—	—	—	1,429	—	—	—	—	—	—	(1,42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	—	—	—	37,867	37,8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118)	1,118	—	11,513	11,513	
發行股份(附註44(b)及(c))	19,642	105,753	—	—	—	—	—	—	—	—	—	125,395	—	125,395	
發行股份費用	—	(4,818)	—	—	—	—	—	—	—	—	—	(4,818)	—	(4,81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650	—	—	—	1,650	—	1,650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	—	—	—	—	(831)	—	—	—	(831)	—	(831)	
行使認股權證	5,500	33,819	—	—	—	—	—	(819)	—	—	—	38,500	—	38,500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	—	—	—	—	—	—	—	—	—	—	683,286	683,286	—	683,28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10,000	174,839	—	—	—	—	—	—	—	—	(121,286)	63,553	—	63,553	
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	—	—	—	—	—	—	—	—	—	—	(52,843)	(52,843)	—	(52,84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9,738	9,738	—	9,738	
購股權失效	—	—	—	—	—	(2,171)	—	—	—	—	2,171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65,830	534,603	2,015	18,843	44,111	3,644	30,052	—	—	—	518,895	(750,201)	465,792	40,705	506,497

合併股本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除非儲備金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撥出款項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的一名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的義務就虧損超出其股本出資之部份作追加投資。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已於年內出售。於出售日期，該名少數股東應佔累計虧損較其股本超出11,895,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9,350,000港元)。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溢利		(978,186)	1,474
調整：			
所得稅開支		371	14,301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	(4,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92	29,2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88	1,463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溢利		(2,631)	—
股份支付的支出		4,726	2,789
融資成本		46,647	58,207
利息收入		(3,664)	(7,91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收益)	47	2,242	(15,13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6	33,664	—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46	(7,787)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1	1,234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174	—
存貨備抵		46,089	3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67)	(168)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36)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24	1,443
無形資產攤銷		1,030	2,4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371
商譽減值虧損		645,060	36,8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5,628	23,425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405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1,452)	(19,8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997)	133,237
存貨增加		(79,179)	(112,850)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215,552	(150,10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395)	48,67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374	(6,6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0,209)	75,217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64,586)	15,7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9,865	17,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518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增加		—	12,919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7,056	22,20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06,001)	55,8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	(9)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898)	(6,3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927)	49,443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2)	(92,560)
支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款項		(40,49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11)	(8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	4,425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45	—	(7,042)
購買無形資產		—	(4,789)
購買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6,16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36)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保證金	34	250,000	—
收購一聯營公司墊款		(62,890)	—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	80,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121,855	71,212
已收利息		2,018	7,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	3,17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8,462	6,342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	12,04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47	(3,483)	5,193
出售附屬公司	46	16,74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668	3,2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077	77,699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還款		(973,604)	(2,364,804)
已付利息		(30,982)	(46,986)
已派股息		—	(28,303)
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還款		—	(14,836)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729)	(913)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716,306	2,215,210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額外注資		—	6,68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75,840	58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650	—
發行股份費用		(4,818)	—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		(83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168)	(233,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982	(106,221)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483)	20,9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79	111,6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78	26,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303	48,969
銀行透支		(2,425)	(26,073)
計入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83
		122,878	26,379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配飾製造及銷售。年內，本公司通過於2009年12月收購一附屬公司，將其業務拓展至在中國進行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投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運作及維護（附註45）。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服飾及鞋履的分銷和零售業務，惟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附註13）。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完善2008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 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完善2009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第5B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作出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之用語轉變，並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須予重整(見附註8)，亦無改變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於下列修訂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作為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訂明對於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之披露要求。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一般不會應用於此類出售組別。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第5B段的修訂除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可供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首次採納者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可供分配予少數股東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商譽按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總和的差額計算。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當業務合併涉及一項以上的匯兌交易，收購者須單獨處理各匯兌交易，使用交易成本及於各匯兌交易日期的公平值資料釐定與該交易相關的任何商譽的金額。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的調整則計入重估儲備。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可以且僅可以在或然代價可能及可被可靠計量時方予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於商譽確認。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的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即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經營者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撇銷。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出售組合之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權費用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採購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付運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 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 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 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 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 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 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 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 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或年期倘為較短者, 則以相關租賃期作為基準。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當年計入損益賬內。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一個項目因其用途已有所更改(以業主終止佔用作為憑證)而轉變為投資物業,由此導致的該項目賬面值之任何減少將於轉變為投資物業後以公平值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一項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倘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該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被取消確認當年計入損益賬內。

倘任何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佔用的物業,該物業其後作會計處理的視作成本將為更改用途當日的公平值。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計入。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作個別考慮，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的租賃權益外，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資本化開始日期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於報告完結時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外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換算為外幣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做另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並於股本部分(匯兌儲備)累積入賬。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年度內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淨收益或虧損內，除此以外，其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則按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待付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關連公司、一前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合併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於交付時結算的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指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能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的損益賬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作出分類。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 (續)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附帶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首次確認時乃個別分類至各個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股份於首次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應付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承兌票據、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的定額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要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倘若並非與主要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取消確認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到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合計數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若已轉讓的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仍然保留在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之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比其賬面值為低，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數字的影響，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其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賬內支銷。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算可能會有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算貿易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171,693,000港元(2008年：402,210,000港元)。

估算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截至200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23,280,000港元(2008年：無)。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645,060,000港元(2008年：36,862,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200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96,148,000港元(2008年：323,432,000港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85,628,000港元(2008年：23,425,000港元)。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累積計算。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8、39、40、41及42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6,404	5,968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256	885,062
可供出售投資	35,211	3,59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43,877	994,387
換股權衍生負債	—	2,149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遞延代價、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付)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及關連公司的款項、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遞延代價、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權衍生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羅(「歐羅」)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9%(2008年：60%)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57%(2008年：35%)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以美元進行的銷售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		
歐羅	30,596	4,311
負債		
人民幣	1,106	32
歐羅	10,824	18,789
美元	28,489	272,758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波動的風險，因港元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上升及下跌7% (2008年：7%) 的敏感度。7% (2008年：7%)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7% (2008年：7%)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上升7% (2008年：7%) 時，下表正數即表示本集團虧損增加／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匯率下跌7% (2008年：7%)，則將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歐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虧損增加； 2008年：溢利減少 (增加)	77	2	(1,384)	1,013

(i) 此主要與於年結時在本集團內的尚未收回及尚未支付人民幣及歐羅款項的風險有關。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5、39、40、41及42) 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詳情載於相關附註) 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經濟狀況維持其銀行借款。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的波動，其因本集團的美元及港元計值借款所致。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利率於報告期末的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的上升或下跌，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09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587,000港元(2008年：1,721,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須承受價格風險。然而，由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釐定，因此按成本列值且不計及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所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各項金融資產價格減少／增加5%，則本集團年度虧損會因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320,000港元(2008年：29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五(2008年：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78%(2008年：53%)。該等五大客戶為經營跨國業務的品牌分銷商。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一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產生，於2009年12月31日約為87,898,000港元(2008年：99,171,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與該關連公司繼續進行貿易及交收，故風險屬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09年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44,177	—	—	—	144,177	144,1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5,569	250,000	—	—	265,569	265,569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7,084	—	—	—	—	27,084	27,084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 中一名合營夥伴的款項	7.00%	10,582	—	—	—	—	10,582	10,582
可換股票據(附註)	13.70%	—	—	—	—	556,040	556,040	294,796
承兌票據	13.51%	—	—	—	—	335,500	335,500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13.70%	—	—	—	—	461	461	461
融資租賃責任	3.20%	—	210	631	599	—	1,440	1,353
銀行借款								
— 定息	6.19%	—	23,181	—	169,015	—	192,196	187,508
— 浮息	4.87%	—	61,303	41,628	18,444	—	121,375	118,389
銀行透支	6.00%	—	2,461	—	—	—	2,461	2,425
		37,666	246,901	292,259	188,058	892,001	1,656,885	1,243,877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08年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	—	71,955	130,843	—	—	202,798	202,798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	—	—	80,000	—	—	80,000	80,0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中合營夥伴的款項	—	31,620	—	—	—	—	31,620	31,620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20,028	—	—	20,028	20,0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15.6%	—	—	—	105,181	—	105,181	81,441
融資租賃責任	3.2%	—	223	668	761	516	2,168	2,017
銀行借款								
一定息	7.0%	—	444	1,331	227,139	—	228,914	208,307
一浮息	3.4%	—	342,111	5,026	—	—	347,137	344,252
銀行透支	5.3%	—	26,188	—	—	—	26,188	26,073
		31,620	440,921	237,896	333,081	516	1,044,034	996,536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應計利息及贖回金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等於採用實際利率15.6%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部份及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40)。

倘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換股權衍生負債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續)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09年		2008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組成部份	294,796	297,024	—	—
承兌票據	191,533	198,725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79,292	80,53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計及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計算項目)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2009年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6,404	—	6,404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證券	511	—	—	511
	511	6,404	—	6,915

於本年度，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	728,818	1,094,892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1,400	—
	740,218	1,094,892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準則規定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申報基準識別經營分類，有關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以便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相反，先前所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

本集團過往的主要申報方式為業務分類。對比原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訂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需要重新編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計量基準發生變動。

在過往年度，外部報告分類資料是以本集團各營運部門（即(1)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2)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作為分析基準。於2009年12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附註45），產生一項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之新經營分類。因此，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 —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發電設施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

本集團從事的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乃作為獨立的可報告分類進行報告。該等業務已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分類資料詳情見附註13。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728,818	11,400	—	740,218
分類間銷售(附註)	13,606	—	(13,606)	—
總額	742,424	11,400	(13,606)	740,218
業績				
分類虧損	(202,516)	(648,092)		(850,608)
未攤分收入				3,664
未攤分費用				(9,38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664)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7,787
融資成本				(36,119)
除稅前虧損				(920,566)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94,892	—	1,094,892
分類間銷售	23,351	(23,351)	—
總額	1,118,243	(23,351)	1,094,892
業績			
分類溢利			98,194
分類間交易對銷			(22,865)
未攤分收入			7,333
未攤分費用			(8,498)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922
融資成本			(45,999)
除稅前溢利			33,087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虧代表各分類錄得的盈虧，不計及銀行利息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損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23,987	877,644	1,701,631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4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96,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303
其他未攤分資產			1,653
合併資產總額			1,938,193
負債			
分類負債	107,920	171,193	279,1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000
銀行借款			305,897
可換股票據			294,796
承兌票據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461
融資租賃責任			1,353
應付稅項			41,578
遞延稅項負債			53,667
其他未攤分負債			13,298
合併負債總額			1,431,696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950,715
已終止業務	340,714
<hr/>	
分類資產總額	1,291,429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5,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1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18,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69
遞延稅項資產	626
其他未分攤資產	37,141
<hr/>	
合併資產總額	1,644,243
<hr/>	
負債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188,748
已終止業務	91,281
<hr/>	
分類負債總額	280,029
銀行借款	552,55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01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79,292
換股權衍生負債	2,149
應付稅項	32,894
遞延稅項負債	6,492
出售一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80,000
其他未攤分負債	26,541
<hr/>	
合併負債總額	1,061,973
<hr/>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非上市基金之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權衍生負債、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應付遞延代價、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1,466	1,110,338	1,111,8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6	3	1,419
無形資產攤銷	—	12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08	452	15,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3	3	536
存貨備抵	46,089	—	46,089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4,491	—	24,49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174	—	9,174
商譽減值虧損	—	645,060	645,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9,729	—	79,729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5,2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4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94
存貨備抵	317

附註：添置資本包括添置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營業所在地)以外的中國地區及歐洲。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413,869	584,924	—	—
中國	290,706	459,249	868,871	234,923
香港	12,191	19,817	4,451	7,392
其他	23,452	30,902	48	74
	740,218	1,094,892	873,370	242,38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即源自本集團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分類之銷售約為175,864,000港元(2008年：來自兩名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322,690,000港元及202,037,000港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77	7,182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1,078	—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568	—
利息收入總額	3,623	7,182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36	(1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67	16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720	91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990
專利權費用收入	41	150
出售原材料收益	2,850	1,749
雜項收入	473	1,66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1)	(1,234)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174)	—
	(25,155)	11,390

10.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30,642	45,863
承兌票據	1,387	—
可換股票據	2,570	—
融資租賃責任	93	1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1,427	—
	36,119	45,999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52	1,457
— 往年撥備不足	—	2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5,927	852,101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的合約成本	8,769	—
無形資產攤銷	1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60	15,4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9	1,128
存貨備抵	46,089	31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1	694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1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6	204
匯兌虧損淨額	2,106	2,929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4)	9,353	15,709
— 其他員工成本	36,663	73,711
— 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3,864	1,1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755	5,335
	53,635	95,856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	20
其他司法權區	924	9,330
	924	9,35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	(12)
其他司法權區	—	(1,137)
	1	(1,14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0)	3,014
	305	11,215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2008/2009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豁免，及其後3個年度的50%稅項減免。免稅期及稅項寬減將於2010年屆滿。故此，經計及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分別計提稅項撥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0,566)	33,087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0,142)	8,272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1,552)	3,2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4,379	9,1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24)	(4,975)
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236)	(9,376)
在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9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046	5,978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085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52)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149)
其他	—	(75)
年度所得稅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5	11,215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由其有權享有25%的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與Luxba Group Limited(「Luxba」，前稱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其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Well Metro從事本集團全部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業務)的100%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自此，Well Metro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見附註46)。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82,475	261,553
銷售成本	(36,313)	(117,018)
毛利	46,162	144,5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83	10,116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收益(附註40)	1,452	19,873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收益(附註47)	—	15,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271)	(89,001)
行政開支	(42,248)	(37,560)
商譽減值虧損	—	(36,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99)	(23,425)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4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38)
融資成本	(10,528)	(12,208)
除稅前虧損	(57,249)	(17,312)
所得稅開支	(66)	(3,086)
年度虧損	(57,315)	(20,398)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247	68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實際利息開支	10,281	11,22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利息	—	300
利息開支總額	10,528	12,208
銀行利息收入	(41)	(610)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	—	(124)
利息收入總額	(41)	(734)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4)	—	—
— 其他員工成本	21,127	20,2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338	2,121
	25,465	22,415
核數師酬金	—	3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313	117,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2	13,723
無形資產攤銷	904	2,4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	335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8	1,239
來自前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	50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現金流量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08)	12,780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48	(53,530)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7,607	20,362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44)	5,44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303	(14,946)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分類的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82,475	261,553
分類虧損	(47,390)	(60,215)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分類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40,714
分類負債	91,281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分類的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的計量計入下列金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添置資本	3,277	96,5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	335
無形資產攤銷	904	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2	13,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8	1,239
商譽減值虧損	—	36,8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99	23,425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405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地區及歐洲。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歐洲	6,913	73,058	4,120
中國	75,562	186,488	176,179
香港	—	2,007	8,850
	82,475	261,553	189,149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岳欣禹 千港元	鄧翠儀 千港元 (附註b)	黃明揚 千港元 (附註b)	鄧惠霞 千港元 (附註c)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Antonio Piva 千港元 (附註d)	陳德仁 千港元 (附註e)	林漢強 千港元 (附註b)	余建明 千港元 (附註f)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2009年 合計 千港元
2009年													
袍金	—	—	—	—	502	138	222	339	165	230	230	230	2,05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5	2,938	984	145	—	—	—	—	—	—	—	—	6,392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2	12	12	1	—	—	6	—	—	—	—	—	43
股份支付的補償	207	239	118	44	124	22	—	86	22	—	—	—	862
酬金總額	2,544	3,189	1,114	190	626	160	228	425	187	230	230	230	9,353

	岳欣禹 千港元	鄧翠儀 千港元 (附註b)	黃明揚 千港元 (附註b)	鄧惠霞 千港元 (附註c)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Antonio Piva 千港元 (附註d)	林漢強 千港元 (附註b)	余建明 千港元 (附註f)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2009年 合計 千港元
2008年												
袍金	—	—	—	—	549	274	360	360	240	240	240	2,26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	3,300	900	1,668	—	—	—	—	—	—	—	7,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	—	—	—	—	—	—	48
花紅(附註a)	2,676	550	272	—	244	—	—	—	—	—	—	3,742
股份支付的補償	380	440	264	26	260	55	208	55	—	—	—	1,688
酬金總額	5,168	4,302	1,448	1,706	1,053	329	568	415	240	240	240	15,709

附註：

(a) 支付予董事的花紅乃按酌情基準而釐定。

(b) 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c) 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d) 於2009年7月10日辭任。

(e) 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

(f) 於2009年6月16日退任。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1,800,000份(2009年：無)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4。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有3名(2008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2名(2008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9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股份支付的補償	302	10
	2,085	1,462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2009年 僱員人數	2008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08年中期股息 — 每股3港仙	—	8,491
2007年末期股息 — 每股7港仙	—	19,812
	—	28,303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7.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978,257)	7,798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根據一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	(4,1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978,257)	3,698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續)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續)
股份數目

	2009年 千股 (附註)	2008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892	283,026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892	283,035

附註：

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各自的行使價較該年適用的平均市價為高，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各自的行使價較該年適用的平均市價為高。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就於2009年3月3日完成的公開發售股份進行追溯調整，原因為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緊接認購日期前的股份價格。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年內(虧損)溢利	(978,257)	7,798
加：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57,315	20,39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920,942)	28,196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3.24港仙(2008年：每股虧損7.20港仙)，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3.24港仙(2008年：每股虧損8.65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約57,315,000港元(2008年：20,39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家具、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57,467	24,266	14,935	22,161	34,630	11,684	265,143
匯兌調整	12,828	3,327	1,195	1,823	2,094	504	21,771
添置	291	50,941	22,054	843	18,428	3	92,560
轉撥	2,021	(2,021)	—	—	—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42,697	—	—	—	—	—	42,697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	—	588	—	1,517	114	2,219
出售	—	—	(4,640)	—	(2,221)	(1,264)	(8,125)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	—	(1,620)	—	(3,941)	(146)	(5,70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2,608)	—	(2,333)	—	(4,941)
於2008年12月31日	215,304	76,513	29,904	24,827	48,174	10,895	405,617
匯兌調整	(2,616)	(997)	(245)	(292)	(468)	(99)	(4,717)
添置	482	—	1,511	5	2,758	6	4,7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449)	—	—	—	—	—	(16,449)
收購一附屬公司	25,710	—	2,524	—	1,873	2,745	32,852
出售	—	(14,495)	(2,555)	—	(374)	—	(17,424)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26,966)	—	(24,514)	—	(19,983)	(271)	(71,734)
於2009年12月31日	195,465	61,021	6,625	24,540	31,980	13,276	332,907
折舊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11,522	—	4,220	4,604	9,681	4,133	34,160
匯兌調整	1,073	—	405	354	419	188	2,439
年度撥備	8,056	—	8,895	2,043	8,387	1,837	29,218
於出售時撇銷	—	—	(2,177)	—	(490)	(840)	(3,507)
於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撇銷	—	—	(405)	—	(1,051)	(11)	(1,4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22	11,296	2,497	—	2,910	300	23,4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879)	—	(1,204)	—	(2,083)
於2008年12月31日	27,073	11,296	12,556	7,001	18,652	5,607	82,185
匯兌調整	(290)	—	(87)	(82)	(92)	(30)	(581)
年度撥備	7,914	—	4,965	1,949	5,215	1,449	21,49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1,379)	—	—	—	—	—	(1,379)
於出售時撇銷	—	(13,613)	(1,330)	—	(108)	—	(15,0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業務時撇銷	(7,431)	—	(15,729)	—	(12,101)	(274)	(35,5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92	63,338	2,402	2,030	6,931	435	85,628
於2009年12月31日	36,379	61,021	2,777	10,898	18,497	7,187	136,759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59,086	—	3,848	13,642	13,483	6,089	196,148
於2008年12月31日	188,231	65,217	17,348	17,826	29,522	5,288	323,432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落實業務重組，並根據可收回金額（按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低於其賬面值的基準約85,628,000港元，已關閉中國一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79,729,000港元及5,899,000港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Well Metro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鑒於此，管理層認為該出售計劃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3,42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2。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1,436,000港元（2008年：2,065,000港元）。此外，家具、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一項約12,000港元（2008年：32,000港元）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8年1月1日	71,505
匯兌調整	4,448
於自用物業開始營運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7)
於損益賬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3,371)
於2008年12月31日	29,885
匯兌調整	(369)
自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5,070
出售一附屬公司	(44,586)
於2009年12月31日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在該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得出。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曾對近期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的估值，乃於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後得出。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因出售Well Metro而被售出，詳情載於附註46。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且與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差不大。並無安排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乃於參考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得出。

本集團所有按中期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皆作出租用途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專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0,817	—	—	10,817
匯兌調整	—	(581)	—	(581)
添置	—	4,789	—	4,789
於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產生	—	2,236	—	2,236
於2008年12月31日	10,817	6,444	—	17,261
匯兌調整	—	265	—	265
於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	—	—	6,848	6,848
出售一附屬公司	(10,817)	(6,709)	—	(17,526)
於2009年12月31日	—	—	6,848	6,848
攤銷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631	—	—	631
匯兌調整	—	(94)	—	(94)
年內撥備	1,082	1,327	—	2,4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0	778	—	2,138
於2008年12月31日	3,073	2,011	—	5,084
匯兌調整	—	155	—	155
年內撥備	405	499	126	1,030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3,478)	(2,665)	—	(6,143)
於2009年12月31日	—	—	126	126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	6,722	6,722
於2008年12月31日	7,744	4,433	—	12,177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專營權	10年
商標	10年
專有技術	9-10年

於2008年12月31日，專營權包括一項7,744,000港元的款項，指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所授出十年期(至2017年5月)中國鞋類及成衣專營權及分銷權的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商標包括一項3,482,000港元的款項，指於2008年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的「Bond Street」及「Fortuny House Club」商標的賬面值。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Well Metro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鑒於此，管理層認為該出售計劃顯示本集團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138,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2。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專營權及商標已於出售Well Metro時一併售出(附註46)。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取得專有技術，該專有技術涉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牌照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使用厭氧分解技術。專有技術按直線基準於牌照協議年期內攤銷。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36,862	20,800
於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5)	1,068,340	—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產生(附註45)	—	16,062
出售一附屬公司	(36,862)	—
於12月31日	1,068,340	36,862
減值		
於1月1日	36,862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45,060	36,862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撤銷	(36,862)	—
於12月31日	645,060	36,862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423,280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645,060,000港元(2008年: 36,862,000港元), 詳情載於附註22。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測試

於2009年，本集團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產生約1,068,340,000港元商譽。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計算涉及可換股票據的1,230,552,000港元的Smartview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基準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價每股2.54港元，該市價大幅高於訂約方簽定收購協議日期市價每股0.98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賬中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21,420,000港元，該款項實際上為本公司市價於中間期間大幅攀升而導致所收購業務之收購代價公平值的增加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餘下金額約646,920,000港元已根據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所用技術的性質分配至以下兩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約223,640,000港元的額外減值虧損已根據下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收購Smartview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總額645,060,000港元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扣除減值後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焚燒技術	234,020	—
厭氧分解技術	189,260	—
	423,280	—

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組成，且每年按14.48%的貼現率貼現。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為期25至30年的相關經營期間納入預算。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兩年內納入預算，而兩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3%的固定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而該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分配至一組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分部下的Well Metro)的已終止業務商譽確認減值虧損36,862,000港元。

22.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測試(續)

誠如附註13所詳述，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Well Metro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億港元，與Well Metro資產淨值相比顯示Well Metro出現減值跡象。

由於Well Metro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就Well Metro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按下列次序分配，以減低Well Metro的資產賬面值：

- (a) 首先減低Well Metro獲分配的商譽賬面值36,862,000港元；及
- (b) 然後，根據Well Metro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138,000港元、23,425,000港元及2,405,000港元)按比例分配至Well Metro的非流動資產。

Well Metro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現金代價1億港元計算。

23. 預付租賃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67,426	67,541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28	1,497
非流動資產	65,898	66,044
	67,426	67,541

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分50年於損益賬內解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2。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2009年	2008年	
Benlim Limited (「Belim」)	香港	普通股	(附註2)	50%	投資控股
恒賽爾有限公司 (「恒賽爾」)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恒賽爾(揚州)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採購、分銷成衣及 鞋類
上海熙絲黎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熙絲黎」)(附註2)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2)	50%	採購、分銷成衣及 鞋類

附註：

1. 該實體為恒賽爾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熙絲黎於2009年1月1日前為Benlim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出售其於Benlim的50%股權予Benlim的一名合營者。出售事項詳情於附註47披露。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列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605	59,117
非流動資產	3,423	5,428
流動負債	43,514	38,669
非流動負債	15,967	22,414
收入	46,301	63,869
開支	(47,550)	(73,52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87)	1,291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經營－轉讓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服務可予收取的代價（定義見附註8）及於提供建設服務中之應佔溢利。

在本集團收購Smartview之前（詳見附註45），Smartview的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每日實際處理量	
	工廠名稱	位置			廢物處理	發電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東村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2007年12月29日至2034年12月28日（27年）	650噸	36,000,000kWh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巿市環境管理局	2009年1月17日至2036年1月16日（27年）	1,200噸	131,000,000kWh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截至2009年12月31日，由於尚未開始經營，並無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任何撥備。

於服務經營權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本集團亦有權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在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電網電費。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本集團收購Smartview之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間的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1,4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建造收益乃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確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投資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香港基金(附註a)	—	2,791
— 中國基金(附註b)	511	230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c)	34,700	575
	35,211	3,596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4,700	575
流動資產	511	3,021
	35,211	3,596

附註：

- (a) 於2008年12月31日，該等基金指Hang Seng 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潛在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成本的全數歸還，另加與若干香港及亞洲股本指數表現掛鈎的回報，保證回報率為投資成本的8%，並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基金已經到期，而投資成本已獲全數歸還。
- (b) 該基金指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並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算。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09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收購Smartview(詳見附註45)時獲得，賬面值為34,700,000港元(2008年：零港元)。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擁有一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37%股本權益)已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董事大會上的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現值超過賬面值，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附註a)	2,828	2,731
外匯利息收益差別永續指數票據(附註b)	3,576	3,237
	6,404	5,968

附註：

- (a) 該項投資的名義金額為3,042,000港元(相當於390,000美元)，到期日為2013年7月1日。該項投資的定期利息付款與於台灣上市的一籃子股票的表現掛鈎。本集團獲擔保該投資將於到期日按名義金額被贖回。該項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97,000港元(2008年：虧損311,000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 (b) 該項投資的名義金額為3,12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美元)，到期日為2011年5月5日。該項投資的利息付款為零，而贖回價值與FX Yield Differential Accrual Perpetual Index涵蓋的一籃子外幣的收益差別掛鈎。該項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339,000港元(2008年：117,000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28. 收購一聯營公司的墊款

於收購Smartview(詳見附註45)之前，Smartview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08年2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2008年7月及2009年12月簽訂數份補充協議，以收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46%的股本權益，代價約為74,2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000,000元)。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代價的部份金額約11,3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收購日期前支付。剩餘代價金額則於收購Smartview的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支付。

由於在相關政府部門的股權登記程序仍在進行，收購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該項交易之後已於2010年4月最終完成，自此，深圳粵能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基建設施建設支付的按金

該等款項指北京市一清百瑪士及南昌百瑪綠色能源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詳見附註25）於2009年12月31日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購買所需的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0. 存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231	155,898
在製品	5,914	75,385
製成品	144,525	70,316
	206,670	301,599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9,755)
	206,670	291,844

31.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a) 貿易應收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99,122	409,337
減：呆賬備抵	(27,429)	(4,585)
	171,693	404,752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542)
	171,693	402,210

31.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該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貿易應收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2,756	337,606
91至180日	82,945	56,551
181至360日	24,758	9,307
360日以上	11,234	1,288
	171,693	404,75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18,908,000港元(2008年：50,950,000港元)的應收款，於報告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就貿易應收款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客戶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擁有高信貸質素，因此相關結餘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

逾期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至90日	81,814	23,067
91至180日	25,860	17,288
181至360日	—	9,307
360日以上	11,234	1,288
總計	118,908	50,95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應收款(續)

呆賬備抵的變動：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85	3,397
匯兌調整	(688)	(46)
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1	1,234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959)	—
年末結餘	27,429	4,585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合計約27,429,000港元(2008年：4,58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與年底後隨之清償的金額、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的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該等款項主要指向有關供應鏈業務的供應商之墊款約63,443,000港元(2008年：20,936,000港元)及增值稅應收款約25,727,000港元(2008年：10,509,000港元)。年內已於損益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9,174,000港元(2008年：零)。

3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附註)	54,553	99,171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25,270	
	79,823	99,171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8,075	—
總計	87,898	99,171

附註：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為該等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應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403	37,523
91至180日	3,150	7,476
181至360日	—	54,172
360日以上	25,270	—
總計	79,823	99,171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54,622,000港元(2008年：60,768,000港元)的款項，其於2009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逾期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至90日	27,798	6,596
91至180日	1,554	54,172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25,270	—
總計	54,622	60,768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及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除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之利率計算以外，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本年度的實際利率為7%。

於2008年12月31日止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認為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恒寶利(南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5,569	—
其他應付款		
Bloom Origin Limited(「Bloom Origin」)	250,000	—
	265,569	—

恒寶利(南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Bloom Origin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此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一關連公司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328	—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9,241	—
	15,569	—

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應付一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為期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應付一關連公司的其他款項包括本公司根據一份於2009年12月24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所收取的保證金2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授予Bloom Origin專有權，以於自備忘錄簽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商議及訂立向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的正式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Full Prosper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及向Full Prosper及／或Full Prosper持有的公司提供融資或收購彼等之權益(惟相關代價不得超過450,000,000港元)(「建議投資事項」)。Full Prosper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所有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業務。

倘建議投資事項得以進行，其將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倘若建議投資事項得以進行，其將被視為相關代價的部分付款，而倘若無法達成正式買賣協議，其將由本公司於備忘錄到期日(即備忘錄簽訂日期起滿一年之日，備忘錄將於該日立即終止)前作出償還。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的平均固定年利率為1.98厘(2008年：1.22厘)。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2厘至1.98厘(2008年：2.3厘至3.5厘)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01厘(2008年：0.01厘至0.7厘)計息。

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存款約208,538,000港元(2008年：255,492,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限制。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Benlim的合營夥伴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Benlim。Benlim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Sisley Trading Co. Limited(「Benlim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採購及分銷業務。因此，於2008年12月31日，Benlim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於最初將該出售事項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時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年內，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約2,242,000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見附註47)。

以下為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分佔Benlim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200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存貨	9,755
貿易應收款	2,5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74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6,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31,502
減：於合併時對銷之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6,1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5,380
貿易應付款	(3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40)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中一名合營夥伴的款項	(22,46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500)
	(28,613)
減：於合併時對銷之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5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5,113)

37.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該分析包括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的貿易應付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2,452	104,953
91至180日	17,697	27,364
181至360日	22,939	11,603
360日以上	11,923	4,980
	85,011	148,900
減：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08)
	85,011	148,59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指客戶提供之墊款約28,391,000港元（2008年：8,224,000港元）、應付增值稅約36,637,000港元（2008年：17,570,000港元）、應計外包加工費約3,278,000港元（2008年：3,353,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代價4,500,000港元（2008年：4,500,000港元）及因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換能源廠房延期開始運營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須向授予人支付的應計罰款支出約20,681,000港元（從2009年1月（即最初開始運營之日）起按每週人民幣350,000元計算，2008年：零）。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內	841	891	777	798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599	761	576	713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516	—	506
	1,440	2,168	1,353	2,017
減：日後融資費用	(87)	(151)	—	—
租賃責任現值	1,353	2,017	1,353	2,017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777)	(798)
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576	1,219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若干汽車及傢俱、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2008年：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制訂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業權所擔保。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銀行借款

年內，本集團取得約716,306,000港元（2008年：2,215,210,000港元）的新造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該款額按年利率介乎3厘至10厘計息，並須於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年內已償還約973,604,000港元（2008年：2,364,804,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05,897	552,559
銀行透支	2,425	26,073
	308,322	578,632
分析為：		
有抵押	249,899	381,977
無抵押	58,423	196,655
	308,322	578,632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年內	124,343	345,932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81,554	206,627
	305,897	552,559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124,343)	(345,932)
	181,554	206,627
1年後到期的欠款（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共計約118,389,000港元(2008年: 344,252,000港元), 合約到期日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於1年內	101,343	344,252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7,046	—
	118,389	344,252

本集團浮息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息每年調整。

本集團定息借款共計約187,508,000港元(2008年: 208,307,000港元), 合約到期日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於1年內	23,000	1,68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64,508	206,627
	187,508	208,307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如附註49所披露)。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09年	2008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9厘至9.0厘	6.5厘至8.5厘
浮息借款	3.0厘至7.6厘	3.0厘至6.0厘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美元	8,510	151,783
歐羅	123	5,803

4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7年12月28日，Well Metro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約90,859,000港元(「代價」)發行1,5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發行價5%，並按年累算。一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行當日後任何時候兌換一股Well Metro普通股(惟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對按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溢利計算的兌換比率作出調整)。此外，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兌換與代價相同的金額，且加上自發行日期後三年持有人應得的任何孳息。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續)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5.6%。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1月1日	79,292	68,071
扣除之實際利息	10,281	11,221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89,573)	—
於12月31日	—	79,292
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1月1日	2,149	22,022
於合併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452)	(19,873)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697)	—
於12月31日	—	2,14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09年10月30日出售Well Metro後悉數出售，詳情見附註46。於緊接該項出售之前，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2,149,000港元減少至697,000港元。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452,000港元於損益賬確認。

計算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輸入值及方法如下：

方法	2009年10月30日 二項模式	2008年12月31日 二項模式
無風險比率	0.40%	0.547%
期限	1.2年	2年
股息率	0%	0%
波幅率	67.79%	65.85%

所用波幅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回報的389日(2008年：400日)波幅率計算。

41.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Bright Good」)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Smartview的部份代價(詳情見附註45)。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定義下的控制權變化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該等可換股票據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3.699厘。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1.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可換股票據 (續)

收購Smartview代價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039,065,000港元的公平值(見附註45)。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發行日	355,779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570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63,553)
於2009年12月31日	294,796
權益部份	
於發行日	683,286
於兌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121,286)
於權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52,84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9,738
於2009年12月31日	518,895

於2009年12月31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56,040,000港元。

42. 承兌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集團發行下列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Smartview的部份代價(詳情見附註45)：

- (a) 本公司向Bright Good發行的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2年12月10日。
- (b) 本公司向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Bright King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
- (c) 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兌票據 (續)

收購Smartview的代價於收購日期包括承兌票據約190,146,000港元的公平值(見附註45)。年內承兌票據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90,146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387
於2009年12月31日	191,533

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及賬面值如下：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Bright Good承兌票據	2012年12月10日	12.895%	56,338
Bright King承兌票據	2014年12月10日	13.699%	29,160
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2014年12月10日	13.699%	106,035
			191,533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服務 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的 不可分派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1,032)	—	—	(3,411)	—	1,319	—	(3,124)
匯兌調整	(27)	—	—	(238)	—	—	—	(265)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附註45)	—	—	(559)	—	—	—	—	(559)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稅率變動影響	561	—	559	1,083	—	(195)	(3,926)	(1,918)
	51	—	—	—	—	(51)	—	—
於2008年12月31日	(447)	—	—	(2,566)	—	1,073	(3,926)	(5,866)
匯兌調整	(13)	—	—	32	1	—	(26)	(6)
於權益中扣除	—	(52,843)	—	—	—	—	—	(52,843)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9,738	—	—	—	—	—	9,7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7,862)	—	—	(7,862)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85	—	—	—	(933)	(798)	1,552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38	—	—	2,534	—	(38)	632	3,166
於2009年12月31日	(237)	(43,105)	—	—	(8,794)	237	(1,768)	(53,667)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626
遞延稅項負債	(53,667)	(6,492)
	(53,667)	(5,866)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約有184,398,000港元(2008年:110,213,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434,000港元(2008年:6,501,000港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其餘的稅務虧損182,964,000港元(2008年:103,7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未用稅務虧損約62,818,000港元包括已確認稅務虧損232,000港元及未確認稅務虧損62,586,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就貿易應收款及存貨備抵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48,339,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11年	2,074	5,439
2012年	1,969	10,181
2013年	12,355	20,265
2014年	109,058	—
	125,456	35,885

所有其他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	282,830,000	28,283
行使購股權	200,000	20
於2008年12月31日	283,030,000	28,30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41,515,000	14,15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4,900,000	5,490
行使購股權	23,859,000	2,385
行使認股權證	55,000,000	5,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00,000	1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658,304,000	65,830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2.90港元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b)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供股事項以每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141,515,000股普通股（按每兩股股份兌一股發售股份作出）。於供股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隨即成為424,545,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及12月17日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承配人分別以每股0.60港元及每股2.60港元的價格發行29,900,000股及2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4. 股本 (續)

- (d)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300,000份、3,559,000份及20,0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1.5581港元、0.3592港元及0.51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合共發行23,85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0.70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每股1.20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

認股權證

於2009年7月2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富強證券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3港元配售55,000,000份認股權證。就發行認股權證已收的款額1,650,000港元於權益的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承配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內，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70港元認購最多5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份認股權證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人悉數行使55,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按每股0.70港元的價格認購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45. 收購一附屬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於2009年9月8日，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imple Success、Bright Good及Bright King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1,155,54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條件收購Smartview的全部股權，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41)、承兌票據(附註42)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的遞延或然代價)。Smartvie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artview Group」)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投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運作及維護。有關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採用採購法列賬。

上述代價的公平值為1,230,552,000港元。收購產生的商譽為1,068,340,000港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續)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Smartview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入賬前 被收購公司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無形資產	6,848	—	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52	—	32,852
預付租賃款項	2,279	—	2,27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5,166	—	125,166
可供出售投資	34,700	—	34,7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11,364	—	11,36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75,442	—	75,442
貿易應收款	7,973	—	7,9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314	—	18,3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023	—	28,0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293	—	10,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9	—	3,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5	—	5,305
貿易應付款	(18,741)	—	(18,7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275)	—	(63,2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154)	—	(23,154)
應付稅項	(14,608)	—	(14,608)
銀行借款	(34,091)	—	(34,091)
融資租賃責任	(158)	—	(158)
遞延稅項負債	(7,862)	—	(7,862)
	200,079	—	200,079
少數股東權益			(37,867)
商譽			1,068,340
			1,230,552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附註41)			1,039,065
承兌票據(附註42)			190,146
遞延或然代價(附註)			461
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880
			1,230,552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5
已付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880)
			4,425

45. 收購一附屬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續)

附註：遞延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Smartview Group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之溢利淨額(「2010年溢利淨額」)的憑證後七日內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表現掛鈎承兌票據」)。

倘若2010年溢利淨額不及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減少的金額將等於： $(96,000,000 \text{ 港元} -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times 12 \times 12.46\%$ 。倘若Smartview Group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後錄得淨虧損，公式中採用的2010年溢利淨額將為零。

倘若2010年溢利淨額超過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增加的金額將等於：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 9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 \times 12.46\%$ 。公式中採納的2010年溢利淨額之上限將為300,000,000港元。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不計利息，並可於發行日期後滿第五個週年之日按面值贖回。

於收購日期，遞延或然代價乃根據董事經考慮因建設延遲及在營運開始前獲得政府審批所需的時間而令於釐定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的營運開始日期時涉及的風險，而認為2010年溢利淨額可能為零港元，按本金額約為461,000港元的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確認。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BOT廠房(詳情載於附註25)尚未準備投入營運。

Smartview佔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虧損為4,27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850,324,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1,003,0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部分來自潛在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該等項目以與相關政府機構協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形式進行。

於2008年4月28日，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原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後來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額外5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7,380,000港元(歐羅600,000元)。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斯通富來(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採購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6,062,000港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續)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斯通富來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入賬前 被收購公司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無形資產	—	2,236	2,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8	—	4,438
存貨	17,574	—	17,574
貿易應收款	12,478	—	12,47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634	—	5,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	—	676
貿易應付款	(1,436)	—	(1,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14)	—	(4,5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532)	—	(43,532)
銀行借款	(9,800)	—	(9,800)
遞延稅項負債	—	(559)	(559)
	(18,482)	1,677	(16,805)
減：本集團先前 所持按比例合併的負債淨額			
分批收購重估儲備			9,241
商譽			(1,118)
			16,062
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7,380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38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
			7,042

45. 收購一附屬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續)

在收購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斯通富來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13,22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1,361,336,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1,07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由於實際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斯通富來預期獲得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利益之金額，因此業務合併產生商譽。

46.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與Luxba訂立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出售其於Well Metro(Well Metro從事本集團全部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與Luxba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出售的代價協定為8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本集團於2009年10月16日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約40,8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揚州恒寶利服飾營銷有限公司(「揚州恒寶利服飾營銷」)的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於2009年10月16日完成。

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約8,2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76,000元)之代價出售Sisley(「Sisley」)品牌零售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此項出售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本集團於2009年11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5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Complete Expert Limited(「Complete Expert」)的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於2009年11月30日完成。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續)

於出售日期，Well Metro、Sisley、Complete Expert及揚州恒寶利服飾營銷的資產淨額如下：

	Well Metro 千港元	Sisley 千港元	Complete Expert 千港元	揚州 恒寶利 服飾營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54	—	292	53	36,199
無形資產	11,383	—	—	—	11,383
投資物業	44,586	—	—	—	44,586
存貨	55,955	1,434	57,467	—	114,856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25,373	2,443	15,508	3	4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8	—	104	2	24,114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36,404)	(3,400)	(4,780)	—	(44,584)
銀行借款	(20,996)	—	—	—	(20,996)
融資租賃責任	(92)	—	—	—	(9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9,573)	—	—	—	(89,573)
換股權衍生負債	(697)	—	—	—	(697)
應付稅項	(1,659)	—	—	—	(1,659)
遞延稅項負債	(3,166)	—	—	—	(3,16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54,673	—	—	—	54,67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	—	—	40,800	40,800
	99,245	477	68,591	40,858	209,171
解除匯兌儲備	(16,465)	—	780	—	(15,685)
少數股東權益	—	—	11,513	—	11,513
出售業務之收益	—	7,787	—	—	7,78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780)	—	(30,884)	—	(33,664)
	80,000	8,264	50,000	40,858	179,12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	40,858	40,858
遞延代價	—	8,264	50,000	—	58,264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80,000	—	—	—	80,000
	80,000	8,264	50,000	40,858	179,122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	—	40,858	40,858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8)	—	(104)	(2)	(24,114)
	(24,008)	—	(104)	40,856	16,744

延代價將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

年內所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貢獻分別約89,522,000港元及62,24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Benlim予Benlim的合營夥伴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Benlim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的採購和分銷業務。該項交易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估Benlim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存貨	9,755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9,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2,648)
應付一名合營夥伴的款項	(22,46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2,622
	2,889
解除匯兌儲備	(64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242)
	—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3,483)

年內，所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或虧損。

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一共同控制實體樂途中國有限公司(「樂途」)的50%股權予樂途的合營夥伴(樂途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代價為6,0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08年7月完成。產生的出售收益約15,134,000港元已於2008年的損益賬內確認。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分佔樂途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0
存貨	11,906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6,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5,7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29)
應付本集團款項	(12,0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4)
	(7,692)
解除匯兌儲備	(1,442)
出售收益	15,134
	6,000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6,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5,193

年內所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貢獻分別約7,491,000港元及2,973,000港元。

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11,140,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於2009年12月31日，年內就出售Complete Expert及Sisley分別應收的代價50,000,000港元及8,264,000港元仍未結清。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於2008年內收購一前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4,500,000港元仍未結清。

49.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和銀行借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791
銀行存款	6,666	41,719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404	5,968
預付租賃款項	31,520	67,541
投資物業	—	29,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57	188,231
	210,247	336,135

抵押資產將於各自的銀行借款全部償還時獲解除。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或然租金付款	5,585 24,603	31,056 9,719
	30,188	40,7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年內	7,903	30,842
第2年至第5年	140	22,195
	8,043	53,03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於出售Well Metro之前，本集團視乎若干零售店錄得的收益水平就該等零售店支付租金費用。

50.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得的物業租賃收入為1,340,000港元(2008年:572,000港元),乃計入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如附註46所詳述,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約,協定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	878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6
	—	1,024

51. 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96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58,169	—
	58,169	8,896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承擔 (續)

Well Metro就於中國開設零售店的承擔

於2007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在中國的Moschino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為十年，至2017年5月止。本集團承諾於五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有18間零售店開業，並承諾於四年內開設12間零售店。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Stonefly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製造及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止，為期十年。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四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及320間批發店。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開設24間零售店及15間批發店，並承諾於三年內開設6間零售店及305間批發店。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出售Well Metro(詳情見附註46)而就上述專營權協議負上任何承擔。

52.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一名擔保人，以本集團一前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合營夥伴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受益人，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向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作出令其滿意的成衣供應提供12,300,000港元之擔保。該擔已於2010年3月9日屆滿。

5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交由受託人基金控制。本集團每月按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5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8,136,000港元（2008年：7,504,000港元）。

5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09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116,822股（2008年：14,850,000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2008年：5.2%）。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惟不得於計劃屆滿後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14.9.2006	860,000	866,586	無	14.9.2006至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1,290,000	1,299,880	14.9.2006至13.9.2007	14.9.2007至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2,150,000	2,166,466	14.9.2006至13.9.2008	14.9.2008至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7.5.2007	6,000,000	6,045,954	無	7.5.2007至7.5.2010	2.90港元	2.8780港元
9.10.2007	840,000	846,433	無	9.10.2007至8.10.2010	4.90港元	4.8727港元
	435,000	438,331	9.10.2007至8.10.2008	9.10.2008至8.10.2010	4.90港元	4.8727港元
	725,000	730,552	9.10.2007至8.10.2009	9.10.2009至8.10.2010	4.90港元	4.8727港元
18.8.2008	360,000	362,757	無	18.8.2008至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540,000	544,136	18.8.2008至17.8.2009	18.8.2009至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900,000	906,892	18.8.2008至17.8.2010	18.8.2010至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11.11.2008	1,830,000	1,844,015	無	11.11.2008至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1,830,000	1,844,015	11.11.2008至10.11.2009	11.11.2009至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2,440,000	2,458,688	11.11.2008至10.11.2010	11.11.2010至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19.5.2009	20,000,000	不適用	無	19.5.2009至18.5.2019	0.51港元	不適用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09年2月26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於
	2009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4.9.2006	3,950,000	30,249	—	—	(3,980,249)	—
7.5.2007	1,000,000	7,659	—	—	(302,299)	705,360
9.10.2007	2,000,000	15,320	—	—	(100,766)	1,914,554
18.8.2008	1,800,000	13,785	—	(300,000)	(403,063)	1,110,722
11.11.2008	6,100,000	46,718	—	(3,559,000)	(201,532)	2,386,186
19.5.2009	—	—	20,000,000	(20,000,000)	—	—
	14,850,000	113,731	20,000,000	(23,859,000)	(4,987,909)	6,116,822
可於年終行使	8,415,000					3,033,385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9港元	不適用	0.51港元	0.50港元	2.47港元	2.28港元

附註：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於僱員及董事登記以及相關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之後失效。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往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2008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4.9.2006	3,950,000	—	—	3,950,000
7.5.2007	1,200,000	—	(200,000)	1,000,000
9.10.2007	2,000,000	—	—	2,000,000
18.8.2008	—	1,800,000	—	1,800,000
11.11.2008	—	6,100,000	—	6,100,000
	7,150,000	7,900,000	(200,000)	14,850,000
可於年終行使	3,840,000			8,41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8港元	0.64港元	2.90港元	1.89港元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96港元（2008年：4.45港元）及1.96港元（2008年：4.55港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9年5月19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為0.51港元。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3,483,000港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8年8月18日及2008年11月11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分別為1.39港元及0.34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902,000港元及827,000港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按二項模式(2008年8月18日及2008年11月11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18.8.2008	11.11.2008	19.5.2009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39港元	0.34港元	0.51 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0.36港元	0.51 港元
預期波幅率	61.4%	68.3%	85.17%
預期年期	5至6年	5至6年	10年
無風險比率	2.9%至 3.0%	1.7%至1.8%	2.271%
預期股息率	5%	5%	0%

預期波幅率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特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有所調整。

二項模式(2008年8月18日及2008年11月11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約4,726,000港元(2008年：2,789,000港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已付服務費	61	247
斯通富來 (附註2)	已收利息收入 已收管理費收入	— —	124 230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附註3)	銷售成衣 已收採購收入 已收管理費收入	99,045 5,810 —	202,037 12,486 990
上海熙絲黎 (附註4)	購買成衣	—	10,542
恒賽爾 (揚州) 服裝有限公司	銷售成衣及服飾 購買成衣及服飾 已付外包加工費用 已收外包加工費用	1,977 2,145 1,092 956	756 729 — —
Mountain Experience Betilung (附註5)	已付銷售佣金 利息開支	— 1,427	2,299 —
樂途 (南京) 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6)	已收租金收入	—	840
樂途 (附註6)	已收管理費收入	—	345
恒賽爾	已收利息收入 已收管理費收入	1,078 720	— 840

附註：

1. 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額外50%已發行股本。收購詳情於附註45披露。斯通富來於收購後成為Well Metro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售出Well Metro (詳情見附註46) 之外，本集團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斯通富來出售。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續)

3. 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進行交易的性質與條款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2月5日及2007年7月26日刊發的通函。
4.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前共同控制實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50%股權予一名合營夥伴。出售事項詳請於附註47披露。
5. 該公司為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
6.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前共同控制實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50%股權予樂途一名合營夥伴。出售事項詳請於附註47披露。

岳欣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並就授予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50,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岳欣禹先生作為擔保人並就由一間銀行授出的履約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向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個人擔保，以履行北京一清百瑪士的經營權服務協議。

根據若干主牌照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少數股東Morgan S.A.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牌照，當中包括在繳付專利權費用(根據於2004年起五年期間製造並有權再重續五年的牌照產品的數目計算)的規限下，授予分牌照、製造及銷售若干Morgan S.A.牌照產品的權利。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主牌照協議繳付專利權費用。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主要管理層酬勞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448	13,973
離職後福利	43	48
股份支付	862	1,688
	9,353	15,7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57.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成衣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
亨百利(南京)制衣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銷售成衣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成衣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780,000港元	—	51%	銷售成衣
摩根(南京)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51%	製衣及貿易
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及採購成衣
Scienw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批發成衣
恒寶利(揚州)制衣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及貿易
Hembly Italy S.R.L.(附註b)	意大利	註冊資本 歐羅50,000元	—	100%	銷售成衣
Yangzhou Sunrise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附註a、b)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MBT (Beijing) Recycl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a、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工程 服務
Bioma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Germany GmbH(附註d)	德國	註冊資本 歐羅25,000元	100%	—	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	提供技術服務及買賣 設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廠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100%	—	提供技術服務及買賣 設備
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3,800,000元	100%	—	買賣化學原材料及 產品，提供技術 服務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a、d)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845,000元	60%		— 城市生活垃圾循環 再造處理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美元	100%		— 提供工程項目採購、 調試及顧問服務

附註：

(a)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該等公司均由Well Metro持有並由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出售。出售事項詳情於附註46披露。

(c) 本集團已於2009年11月30日出售該等公司。出售事項詳情於附註46披露。

(d) 本集團已於2009年12月11日收購該等公司。收購事項詳情於附註45披露。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報告期間後事件

- (a)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Waste Resource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Waste Resources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9,341,000股每股股份價格為1.67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已於2010年3月3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於2010年4月13日完成。
- (b) 於2010年4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View Enterprise Limited(「Best View」)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由Best View持有的本公司合共76,4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2.02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不少於6名承配人)。

此外，本公司與Best View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est View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2.02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76,40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將根據於2009年10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售及發行。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2010年4月14日完成。

- (c) 於報告期間後及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的日期止，本金額為126,4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1.20港元轉換為105,36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股本的16.01%。

財務摘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427,781	611,689	1,036,956	1,356,445	822,6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8,194	78,128	107,747	7,798	(978,25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85,432	854,807	1,654,227	1,644,243	1,938,193
負債總額	(336,478)	(509,596)	(1,071,667)	(1,061,973)	(1,431,696)
	148,954	345,211	582,560	582,270	506,4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8,298	345,190	574,907	591,146	465,792
少數股東權益	656	21	7,653	(8,876)	40,705
	148,954	345,211	582,560	582,270	506,497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6年6月13日因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緊隨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的森林，
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